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楊雅凌

聯絡電話：04-7232105#1403

傳真：(04)7211163

電子信箱：yalin@cc.ncue.edu.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學輔字第10713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招募107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公告訊息，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107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自107年1月2日（二）至107年1月30日（二）止受理申請【郵寄以郵戳寄件日為憑，親送以申請文件到達日（請於受理期間之上班日08:00-16:30送達）為憑；提前或逾期送達，恕不受理】。
- 二、檢附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107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實習申請表（含個人資料表、實習計畫）及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東吳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

副本：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電子分發
交8:換:0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招募 107 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一、申請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且須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並在進行全職實習前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

二、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0 日（二）止。

三、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107 年 1 月 2 日（二）起至 107 年 1 月 30 日（二）止。【郵寄以郵戳寄件日為憑，親送以申請文件到達日（請於受理期間之上班日 08:00-16:30 送達）為憑；提前或逾期送達，恕不受理。】

四、申請方法：

填寫本中心之「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實習計畫（含推廣教育活動計畫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並經由全職實習授課教師或系主任簽章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本中心。

五、申請限制：

已為其他學校或機構錄取，且確為至該校或機構實習者，請勿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提供申請名額：5 名（實習地點：本校進德校區、寶山校區）

七、實習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

八、審核流程

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初審，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及實習計畫進行審核，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審核。預計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公告初審結果。
- （二）第二階段：通過書面初審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含個案演練），必要時得改採其他甄選方式。面試日期預計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進行（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

申請結果將於 107 年 2 月 8 日前個別通知。屆時本中心將會寄發「實習確認切結書」予錄取者，一經簽名確認，即視為同意於規定實習期限內至本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107 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申請表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實習者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系（所）：_____年級：_____

擬申請實習項目：_____

擬實習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週擬實習時數：_____小時

每週返校督導時間（請維持每週 32 小時值班）：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下午					

本人已經閱讀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若經核准實習，將遵循有關規定、工作要求與倫理守則。本人並承諾，本項申請表中各項資料均屬實無誤。

申請實習者（簽章）_____全職實習授課教師或系主任（簽章）_____

請列出 2 位推薦人及聯絡電話：

推薦人(1)：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2)：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實習輔導老師

1、學校：_____ 實習起迄時間：_____ 總時數：_____時

工作內容：_____

2、學校：_____ 實習起迄時間：_____ 總時數：_____時

工作內容：_____

(三)其它機構

1、機構：_____ 職稱：_____ 起迄時間：_____

工作內容：_____

2、機構：_____ 職稱：_____ 起迄時間：_____

工作內容：_____

四、請提供諮商經驗（800 字以內）

(一) 擅長個案問題及類型：_____

(二) 曾經遇過特殊處遇：_____

(三) 是否有遇過倫理問題：_____

五、針對您認為大學裡的學生關注心理健康議題提出一份推廣教育活動計畫書：在實習的過程中，我們鼓勵實習老師將自己視為一位能夠獨當一面的正式老師，運用豐富的資源並發揮個人的長才。請思考如何運用您的專長，針對本校學生提出一份心理衛生教育活動計畫書。(格式不限，您可以至中心索取或到中心網頁參閱，以認識中心目前所做的心理健康推廣服務項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86.01.28 訂定

88.02.25 修定

90.12.14 中心會議修定

92.3.13 中心會議修定

97.10.22 中心會議修定

100.12.22 中心會議修定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諮商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訂定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 二、提昇實習諮商師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與輔導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第三條 實習諮商師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
- 二、團體輔導：包括團體諮商、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團體心理測驗、志工訓練等。
 1. 團體諮商部分，半時實習每學期至少帶 1 個團體，團體時數合計至少 12 小時；全時實習每學期至少帶 1 個團體，團體時數合計至少 24 小時。
 2. 班級/團體輔導方面，進行方式可為座談、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
- 三、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 四、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 五、業務推廣與一般行政工作。
- 六、督導與專業進修。

進修研習，依研習內容屬性，與學校輔導或諮商專業相關者，得由全體實習諮商師協調參加，每次以不超過 1/2 人力為限，每人每學期得公假參加 2 天。

以上實習內容悉依心理師法等之相關規定及實習諮師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七、其他由本中心主任、專業督導、實習諮商師共同商定之內容。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

- 一、研究生申請本中心諮商實習須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二、本中心每學期接受博士班研究生之半時實習以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全時實習，半時實習得以學期計，全時實習需實習滿 1500 小時。
- 三、申請者須於本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實習申請表及相關表件。
- 四、本中心將就申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及實質審查（口試、個案演練），並視需要邀請專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其他甄選方式。

第五條 倫理守則：